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請同仁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教育部 110.2.4 臺教人(五)字第 1100017302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如無法於勞動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規定期間內請畢者，得經雇主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教育部110.2.5臺教人(五)字第1100018057號函)
- ▲ 教育部函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及期間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教育部110.2.9臺教人(三)字第 1100021580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銓敘部函為有關因應退職政務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民國110年起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各機關於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報送事宜一案。(教育部110.2.23臺教人(四)字第 1100023500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年2月23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0547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10.2.23臺教師(三)字第1100000547C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公告(含附件)1份，上開指引業經勞動部於110年2月20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3794號公告修正，並自110年3月1日施行。(教育部110.2.23臺教人(五)字第1100024426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110年1月22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補充規定。(教育部110.2.24臺教人(二)字第1100024696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